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2021 年度业绩预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2. 业绩预告情况：

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（年度业绩预告适用）

项 目	本会计年度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700 万元 - 800 万元	亏损：20248.67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300 万元 - 400 万元	亏损：19973.36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190 元/股 - 0.0218 元/股	亏损：1.1505 元/股
营业收入	11000 万元 - 12000 万元	2651.37 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11000 万元 - 12000 万元	2651.37 万元
项 目	本会计年度末	上年末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6000 万元 - 6300 万元	-17890.20 万元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本报告期扣非前后净利润均实现扭亏为盈、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出现大幅变动主要系 2021 年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（2021）鄂 08 破申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后，破产重整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执

行完毕后产生了重整收益和公司流动资金增加、商业信誉恢复、贸易业务量扩大实现经营利润增加、收入增加所致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：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符合第 9.3.7 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符合第 9.3.7 条的规定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”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2. 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，但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3.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